

# 朝陽科技大學英文能力統一會考施行細則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語言中心會議擬訂(102.06.2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訂(102.11.26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語言中心會議修訂(104.01.20)

- 第一條 為強化「英文能力統一會考」考試規範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英文能力統一會考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「英文能力統一會考」於每學期期末舉辦，適用對象為大學部日間部四技修習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「英文能力統一會考」考試內容包括聽力測驗及綜合測驗，總成績佔學期成績 20%。
- 第四條 考試請假，除病假及突發事故外，須於考試前向語言中心辦理請假，並檢具會考前 1 日、當日或後 1 日之證明文件(病假-診斷證明書或就診收據，喪假-凡本人之直系、旁系(兄、弟、姐、妹)、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親屬死亡者，應檢具有效證明文件，公假-本校有關單位證明，事假-應檢具有效證明文件)以憑處理。
- 第五條 補考者除公假及喪假按實際成績計分外，其它因素請假補考者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，以百分之六十計算。
- 第六條 考場重要規範如下：  
一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應考，未帶證件者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，並於三個工作天內至語言中心完成證件補驗。  
二、學生應遵守考場規範，並準時進場，遲到者不得進場考試。  
三、會考試卷不得做任何註記，違者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則給予試場違規單，且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，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